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委托理财期限:89天、182天、182天、7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7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3,000	2.65%		89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6,000	3.10%或1.0%		182天	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3,000	注1		182天	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8,000	2.65%		75天	浮动收益	/			否

注1：年化收益=1.5%+1.8%*n/N（-1.5%-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5%-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7)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到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9日

(9)预约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2)期限:182天

(3)起息日:2020年6月22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5)收益兑付日:2020年12月23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或1.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他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8)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突破[105.16,109.46]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率)3.1%(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105.16,109.4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本金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1)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 3MLIBOR

(5)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6)认购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7)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7月1日。

(8)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9)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10)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以下产品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3)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4)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15)期初观察日:2019年7月1日

(16)期末观察日:2020年12月21日

(17)观察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7)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到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9)预约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2、单位结构性存款202747产品

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9.70%,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226.35	215,289.06
负债总额	31,851.06	26,313.95
所有者权益	185,375.30	188,975.1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72	234.75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本年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329.36万元,税后净收益279.96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0-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6.8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29	0
3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4.60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16	0
6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0.41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31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9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25.65	0
10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5.35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19	0
12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合计		72,000	52,000	845.1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14.98;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还在持续,旅游客运、部分旅游服务业务等因受管控要求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时间长短及影响程度确定，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恢复生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 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海汽控股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上述股权注入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8)。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756,1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06期人民币产品	900	1.65%或4.05%	4.3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79期人民币产品	900	1.65%或4.05%	4.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本金部分为银行表内存款,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品产品市场。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平安银行（000001）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701,285,923.70	1,690,455,656.71
负债总额(元)	708,718,870.65	696,497,317.95
净资产(元)	992,567,053.05	993,958,3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287.77	-12,616,301.4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2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75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8日	3.95%	4,100	4,100	43.6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3.70%	5,500	5,500	50.74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71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0日	3.70%	4,100	4,100	34.55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3.65%	5,000	5,000	45.50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3	2018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3.75%	4,100	4,100	38.4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058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1.65%或5.55%	2,500	2,500	46.3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0590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1.65%或5.55%	2,500	2,5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9月27日	3.65%	4,100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06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或4.05%	900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7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或4.05%	900	/	/
合计					33,700	27,800	259.23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020年3月6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651.5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莱美药业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等，莱美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莱美药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3,672,361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4,331,500元(含本数)。据此,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莱美药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恒集团于 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3月9日、3月25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2020年3月6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651.5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

根据莱美药业2020年3月9日披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莱美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莱美药业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等，莱美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莱美药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3,672,361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4,331,500元（含本数)。据此，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日

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第一条“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有关条款、第三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有关条款、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第九条“违约责任”有关条款、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进行修改,上述条款修改后内容如下: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43,670,000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

3.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亦将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元/股-0.05元/股=4.45元/股。

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原合同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第四条第1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即第八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

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六)本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原合同全部条款（不含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相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易如能顺利推进,中恒集团将能对莱美药业实施控制,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或产品 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四、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